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億8,408萬4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萬9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